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由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开户网点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实施“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9月13日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元）
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6021110000507138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300200	/	0

注：存储余额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的账户余额。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602 1110 0005 0713 8，截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孜、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200100100300200，截至2024年09月0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孜、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